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考選部 書函

地址: 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
之1號

承辦人: 蔡小佩

電話: 02-22369188#3126

傳真: 02-22368322

電子信箱 : 000425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 選統字第113250004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至四

主旨:為充實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,請惠予推薦具有 行政學領域專長並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7條資格之學者 專家,請查照惠復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部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,係供本部辦理各項國家 考試遴聘命題、閱卷、口試等典試人員運用。
- 二、敬請惠予推薦本項專長之適格人員,並轉發「國家考試 典試人力調查表(行政學類)」(如附件一)及「行政 學類專長分類與應試科目對照表」(如附件二)予受推 薦者填寫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將推薦名單(如附件三)及受推薦者之個人調查表於本(113)年6月5日前免備文回復,相關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(moex\_stat@mail.moex.gov.tw),若無推薦人選亦請以電子郵件來信告知。
- 四、檢附典試法部分條文(如附件四)。

正本: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 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 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


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 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 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 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 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 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 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 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 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 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 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 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 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台鋼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 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 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 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 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 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 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宏 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科技大學、中 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馬偕醫 學院、法鼓文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 113/05/24 08:49:57